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9〕44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街区文物勘探费用由区财政 列支实施办法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文物勘探费用由区财政列支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街区文物勘探费用由区财政列支实施办法

为推进我区文物勘探工作顺利开展，合理节约使用文物勘探费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号）要求，按照“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两利方针，特制订本办法。

一、建设单位办理建筑许可证时，需持由区土地部门颁发的《宗地界址图》和设计部门设计的《建筑设计平面图》（各两份）到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办理文物勘探登记，并填写《上街区文物勘探登记表》（见附件）。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宗地界址图》、《建筑设计平面图》核算文物勘探范围及面积后，与建设单位签订《文物勘探协议书》。

二、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将《文物勘探协议书》、《宗地界址图》、《建筑设计平面图》各一份报区财政局。

三、区财政局对《文物勘探协议书》、《宗地界址图》、《建筑设计平面图》审核无误后，通知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向区文物钻探队下发《文物勘探工程派工单》。

四、区文物钻探队按《文物勘探工程派工单》的核准面积进行勘探，勘探结束后，向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上报《文物勘探成果图》。

五、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对《文物勘探成果图》审核无误后，加盖区文物钻探队公章并交付建设单位。

六、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于每月初将上月勘探情况汇总上报区财政局进行审核。区财政局核准无误后，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上报主管副区长、常务副区长审阅同意后，由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按照文物勘探费用每平方米2元的标准向区财政局借支再支付给区文物钻探队。

八、每季度末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将本季度文物勘探情况汇总报区财政局审核，结算一次。

九、本办法自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十、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区文化新闻出版局所有。

附件：上街区文物勘探登记表

附 件

上街区文物勘探登记表

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钻探范围		钻探面积	m ²
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勘探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上街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制

主题词：文化 文物 费用 办法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23日印发